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与上年同期披露数据相比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5%左右。

2. 与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4%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42 亿元。

(二) 每股收益：0.4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按中国会计准则测算）

(一)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影响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7.3 亿元。

(二) 受煤炭市场疲软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约 2.2 亿元。

(三) 通过实施“三减三提”等一系列节支降耗经营措施，公司商品煤销售成本同比下降，影响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约 9.7 亿元。

(四) 通过实施美元债券回购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措施，影响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约 2.3 亿元。

(五) 公司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约 3.1 亿元。

面对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深度调整严峻形势，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面加强成本管理，拓展营销增值渠道，持续挖掘价值创造潜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公司稳步向上发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